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转让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转让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转让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转让日内；
- （六）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股转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股转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股转系统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提前一周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并及时书面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汇报，说明该买卖行为是否可能存 在

不当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经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将书面意见反馈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转让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披露的，股转系统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条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需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该等义

务不因职位变动、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或买入的。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股转系统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遵守本制度第九条及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法定额度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每年的第一个转让日，登记结算公司以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一年最后一个转让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

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股转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股转系统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申报离职后的半年期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上述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股转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锁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构成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依法配合有关机关追究该等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买卖股票的，除适用本制度相应部分规定的罚则外，在一届任期内连续两次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由公司免去其担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二十八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